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2020年第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延庆区辖区内交通信号灯管理养护和升级改造项（编号：JZDS75-GP-20201130）”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仪阳工业园区

被投诉人：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质疑事项应该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标的项目违规采用政府采购工程的形式进行招标活动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为此，于2020年8月7日向本机关投诉，经补正，本机关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本机关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延财采投[2020]第6号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三、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本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属于本局管辖，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向

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因此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本局决定驳回投诉。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0年9月24日

